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递交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执行情况最后报告。

荷兰王国常驻代表团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普通照会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主席递交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执行情况中期报告。执行情况中期报告所载信息依然适用。因此，最后报告应与执行情况中期报告合并审读，并作为中期报告的补充。

如执行情况中期报告所述，荷兰通过了《外国国民就业法执行令》修正案，撤销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所有工作许可豁免，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证。这一情况没有变化，上述立法继续有效。

